

黑河地区俄侨状况及反思

潘 华

(黑河学院 历史与旅游文化系,黑龙江 黑河 164300)

[摘 要] 通过对黑河地区居住俄侨来历及对中苏关系恶化时期俄侨思想状况和我国政府对俄侨政策的分析,深刻了解这一问题的历史渊源及留给我们的反思。

[关键词] 黑河地区;俄侨状况;反思

[中图分类号] K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674(2007)06-0055-03

中国和俄罗斯作为两个在当今世界上有着巨大影响的大国,同时它们又是两个有着4300公里边境线的邻国,而其中4078公里长的黑龙江流经中俄边境的东段,在其上游江段中有约1400公里流经黑河地区所辖区(上至漠河,下至嘉荫)。两国间从近代开始交往,两国间的边界在国家交往的漫漫历程中大多数时间是祥和的。在这期间,不愉快的历史阶段只是历史长河中的一瞬。在中俄两国关系史上,侨民的历史贡献是功不可没的。本文主要是通过我们对历史档案的探究,对俄侨在黑河地区的历史由来,新中国成立后历史变革情况作一简要分析和了解,以使这个问题能够更加明了。

一、俄侨来到黑河地区的基本情况

据史料记载,伴随着中世纪后期沙皇俄国东扩进程的加速,导致了中国和俄罗斯从原本并不接壤变成边境地区接壤面积日益扩大,随之而来的就是双方边民的交往也开始日益活跃起来。最早来到黑河地区的俄罗斯人是十七世纪中俄雅克萨之战后的部分俄国战俘,但人数较少。到了十九世纪随着中俄《璦琿条约》的签订,大批俄罗斯人纷至沓来,进入到呼玛、漠河等地,利用中国国力衰微之际,疯狂地盗采两地的黄金,“最多时,俄人在呼玛、漠河盗取黄金,多时达1.5万人”。

在这个过程中,又伴随着十九世纪末中东铁路的修筑,也使得与黑河镇隔江相望的布拉格维申斯克成为了修筑中东铁路的重要中转口岸,许多的俄

罗斯人或取道黑河前往中国内地,或在黑河本地落户经商。十月革命胜利后的1918年,又有大批为躲避十月革命的白俄人逃亡到黑河。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据不完全统计仍然在爱辉镇还有俄侨30人、孙吴县20人、呼玛230人、黑河镇220人、逊克县有136人。1954年2月12日,当时的松江省政府指示中指出全省共有苏侨4800余人。

从1953年开始苏联政府动员大批苏侨回国参加建设,到了1954年共有5842人回国;到了1955年又遣返了8090人;1956年至1959年又有2522人返回苏联。合计苏侨、无国籍者共计有17586人回国,去往他国的有6672人。到了1960年中苏交恶时有计划的遣返活动基本停止,到了1962年5月末,在黑龙江省尚有俄侨955人。

通过以上基本情况的阐述可以看出,到中苏关系破裂前,先后有大批的俄罗斯人因为各种原因来到了黑河地区境内,他们在苏联成立后因为对苏联政府的政策抱有怀疑态度未能回到苏联;同时还有一个情况是不应忽视的,那就是居留在黑河地区范围内的大部分俄侨为女性,从我们的调查得知,基本上都是嫁给中国人后留居中国的,职业大都是农民。这是黑河地区俄侨与哈尔滨地区的俄侨从职业上存在显著不同的地方。

二、20世纪60年代俄侨的基本状况

同所有国家一样,在相当大程度上,侨民的命运和国家间的关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中国和

[收稿日期] 2007-10-10

[作者简介] 潘 华(1967-),女,黑河学院历史与旅游文化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

本文所据参考文献均来自于黑河市档案馆馆藏有关资料及《黑河地区志》。

苏联的国家关系在 20 世纪 60 年代伴随着两党关系的破裂而出现了巨大的裂痕,尚留在黑河地区境内的俄侨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通过对历史档案的分析,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种情况是那些已经在中国生活了多年,和中国人通婚的那部分俄侨,他们无论是在生活习俗还是衣食住行方面,都认为自己已经是地地道道的中国人了。他们在中苏关系破裂后,大部分都向中国政府提出加入中国籍,并在此期间办理了入籍手续。在黑河专员公署公安局(64 黑公政字第 69 号)档案中有明确记载,仅逊克县奇克镇就有入籍俄侨 26 人,占全镇俄侨总数的 65%。如侨民梅丽国娃说“我从三岁来到中国啥也不懂,光复后我也不明白就给登记了无国籍。那时政府说:‘如果不登记,就成个黑人了’。当时我们害怕成为黑人,才登了无国籍,现在我要求政府赶快批准我加入中国籍,成为中国公民。”又边疆屯侨民安托尼娜(姓田),贫农,为了入籍步行一、二十里路到县里来领取入籍申请书,办理入籍手续。呼玛镇共有 13 人提出加入中国籍,情况和上述情况相类似。

第二种情况是自己没有什么明确认识,在其他人的影响下提出加入中国籍申请。这一部分无国籍者考虑问题主要出发点是对当时中国政府的政策不够托底,思想有怀疑,认识模糊,担心入籍后待遇、生活受影响,这和他们本人当时的政治立场没有什么关系。如侨民伊利娜,据他的长子王金宝说:“我母亲不愿加入中国籍,就是怕降低待遇,从黑河传来说什么‘黑河的侨民入籍后一切待遇都没有了’”。从这些言论可以看出,无国籍者对于当时中苏关系恶化对他们的影响还是有一些担忧的。

第三种情况是坚决不改国籍者。这些人占了当时无国籍者较多的逊克县齐克镇侨民总数的 17.5%。如无国籍者侨民鲍力什国娃就是他们当中的典型代表,她的主要理由是担心是怕二次土改重分她家东西,怕她的儿子被政府弄起来整死,怕中苏关系将来更加恶化,中国人给她推到大江里去。又如侨民邱希泉的女儿伏罗西(时年 21 岁)就讲“加入中国籍是自愿的事,谁愿加入就加入,我们是不加入,将来苏联过来时,见到我们是要伸大拇指的”。这一种情况中对当时的生活不满意者占了大多数。如呼玛镇的丘布罗瓦 格基尼娜就认为生活确实困难,莫如去苏联投奔亲人,生活得更舒适些。

除了以上三种具有代表性的情况外,也还有一部分人对是否入籍持不在乎态度;还有的是对无国籍问题不够了解。看见别人怎么做就随大流;有的为了追求特殊待遇,本应加入中国籍者,也登记了无国籍。

由此可见,当时在中苏关系破裂后留在中国的无国籍者思想状况也是十分复杂,从根本上来讲,还是对于中苏之间的紧张关系的加剧心存疑虑,存在惧怕心理,害怕发生中苏战争。既担心苏联过来后先杀他们,同时也有人认为中苏交恶是中国的问题。如无国籍者潘福全说“苏联打了中国学生,我看是中国学生打了苏联人,什么鼻子碰了一下,也说得很厉害,脑子碰了一点也说成脑震荡。”诸如此类的言论屡见不鲜,可见当时俄侨问题的极端复杂性。

三、中国政府对待俄侨的基本政策

应该说从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对待侨务工作是十分重视的,但由于当时特殊的国内外形势和 60 年代后中苏关系恶化的实际。对于留在中国的无国籍俄侨的政策自然就显得十分敏感,因而也就必然打上了具有哪个时代特点的深深的烙印。

首先是中国政府十分审慎地对待中苏关系破裂后留在中国的俄裔无国籍者,采取了与其他国家侨民有所区别的政策。如明确规定“已参加农村人民公社的越南、朝鲜侨民根据需求和自愿,一般可同中国社员一起听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件(两个十条)的传达,已参加农村人民公社的其他国家侨民一律不参加上述文件的传达”。实际在当时,这一条的规定主要是针对在黑河地区的俄侨。后在省公安厅、黑龙江省外办《关于对外侨参加各项政治运动问题处理原则的通知》中又规定“外侨职工一律不参加学解放军、反修宣传、社教、四清五反、蹲点等各项内部政治活动、政治性会议”。

其次是当时的各级部门都做到了高度重视、及时掌握俄侨的思想动态。在省外办于 1964 年 3 月 9 日给各地电报指示中明确提出“无论城市或农村,都要加强对外侨的管理,并经常注意搜集外侨的有关反映,及时上报”。同时,黑河专员公署公安局也对当时俄侨动态十分关注,在 1964 年 8 月 20 日上报给省公安厅的调查报告中有如下记载:“我们同逊克县公安局一起于七月七日开始用了半个月时间深入奇克镇和边江生产大队两地……对侨

民当前入籍动向、思想、生产和生活等有关情况作了调查”。并对两地俄侨的基本情况、出境入籍、思想表现、今后意见提出了详细看法。

其三是把对俄侨的教育工作放在侨务工作的核心地位来抓。在当时许多相关文件中都明确提出,要侧重地加强各国人民友好工作的宣传教育,教育群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不能歧视少数民族和外国侨民……从而更好地团结他们,在生产建设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政治上起到更大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明确指出,对于那些想往苏联,国外既有亲属或又有现时联系的侨民,要从积极争取,把工作做到家这方面入手,利用他们的亲属、住宅周围的住户,关系比较密切,表现积极的社会关系等人的积极性,通过他们进行说服、动员、劝解、互解和消除他们的顽固思想。在这项工作上既不能受时间限制,操之过急,又不能放松工作,树立争取一个是一个的信心。由此可见,当时各级政府对俄侨的思想政治工作力度还是非常大的。

正是通过以上几个方面的细致工作,到了60年代末期,居留在黑河地区的俄侨绝大多数都先后加入了中国籍,也使我们比较好地顺利地解决了中苏关系中遗留下来的这个问题。

四、对中国政府俄侨政策的几点思考

新中国成立后,在毛泽东和周恩来的直接关怀下,我国政府制订了积极的侨务政策。但是由于侨务工作的复杂性,所以在具体执行时基本上都严格遵循事先请示、事后报告的制度。但就从我们现在已经掌握的黑河地区的档案资料来看,对待俄侨的有些问题还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给我们印象很深的是在改革开放前整个对待俄侨政策中左的政策和做法十分突出,毋庸置疑的是这是和中苏关系的紧张化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但我们同样不应忽视的是基于文化上和生活习俗上差异所带来的怀疑一切的心理阴影的影响。比如在1964年4月20日下发的《关于苏联向我查人情况和我们的处理意见》中就提出“为防止苏方搞颠覆破坏活动,对苏联要求我方帮助调查与苏有联系的我边境地区居民,一律不答复。……对苏方要求我帮助在苏的苏侨和其他外侨的案件,凡被查人居我边境地区者,一律按第一条意见处理。”在当时的档案文件中,诸如此类的言语十分普遍。由此我们可以想象,当时的俄侨心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

同时,在对待俄侨问题上采取任何措施都和国家安全关系变化是基本上同步的。回想一下,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到五十年代末期中苏关系的蜜月时期,那时的俄侨归属问题根本就不成其为问题,在华的俄侨受到了超国民待遇的对待;而一旦国家关系变化,尤其是关系由热转冷,及至恶化,他们的地位就随之一落千丈,处处感到受到歧视,这不能不说是让人感到遗憾的事情。

在俄侨问题上,总体上来看,我们的政策更多地是放在了他们是否愿意归国上,对此又作了非此即彼的考量。而对他们已在中国生活多年,对中国文化已经适应,在中国已经结婚生子,已经完全适应了在中国生活的基本事实缺乏更多的人性化的思考,或者说是没有采取更多的具体行动来解决他们在实际生活中的困难。比如在1964年8月20日黑河行署公安局对逊克俄侨的调查中就明确表明俄侨“对政府的政策不够托底,特别是对加入中国籍的问题,思想有怀疑,认识模糊,担心入籍后待遇给免去了,生活也要受到影响。”侨民伊利娜的长子王金宝就曾讲过:“我母亲不愿意加入中国籍,就是怕降低待遇。”当时总的方针是促使俄侨和无国籍者向俄出境,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了他们对待中国政府的态度。这也是留给我们一个深刻教训。如果在当时,能够在具体政策措施上多一些灵活性,这个问题的解决恐怕效果会更好些,也更人性化一些。

最后,在对待俄侨问题上,应该和对待其他国籍的侨民一样要有战略眼光,各级地方政府要给与充分的重视。在六、七十年代那样一种特殊政治氛围下,要想使俄侨问题得到完满解决是不现实的。但在今天有利的国际和国内大环境下,这个问题能否得到圆满解决,不仅对于巩固边防意义重大,还能够对加强民族团结,增进中俄两国的互信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我们前不久对原黑河地区俄侨集中的逊克、呼玛、嘉荫等地的实地调查表明,留在中国的俄侨90%已经把中国当成了自己的祖国,对于当地政府的民族政策,绝大部分也是认可的,但地区发展并不平衡,而且在调查中我们还发现,他们100%在文革中受到过迫害,至今受歧视现象还时有发生。这些现象告诉我们解决这个问题仍然是任重而道远。

[责任编辑 薛柏成]